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8.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15** 元/份。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3 日